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區仁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第一期-暑假：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

第二期-第一學期：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

第三期-寒假：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

第四期-第二學期114年2月4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

柒、受輔對象：具有以下身分之一，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者。

一、原住民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六、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優先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他校現職教師、社會人士（相關科系畢業）、大二以上具資格之大學生。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少不低於六人，最多不超過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依參加學習扶助意願調查表開班，並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篩檢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暑假班：

開國語(低年級與中高年級)、英語(中高年級)、數學(低年級與中高年級)各一班，共5個班，所需經費新臺幣106,610元。

(二) 第一學期班：

開國語(低年級)、數學(低年級與中高年級)、英語(中高年級)各一班，共4個班，所需經費新臺幣137,073元。

(三) 寒假班：

開國語(低年級)、英語(中高年級)、數學(中低年級)各一班，共3個班，所需經費新臺幣19,731元。

(四) 第二學期班：

開國語(低中年級)、英語(中高年級)、數學(低年級與中高年級)各一班，所需經費新臺幣136,160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校內活動：教師及學生意願調查、辦理檢討會。

(三) 課業輔導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 實施年級：全校符合指標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個案學生只要參加學習扶助者，即贈送文具(學習)用品。

二、依出席次數給予榮譽卡張數。

三、依上課表現給予榮譽卡張數。

四、成長測驗、篩選測驗表現良好者(通過測驗)，公開表揚並給予榮譽卡。

拾壹、獎勵：輔導教學優良者，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99,57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的資源與專業成長。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